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與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高精同意向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轉讓目標公司40%及30%的股權，代價(視乎賠償的調整而定)分別為人民幣101,432,000元及人民幣76,074,000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豐盛大族科技為豐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9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與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京高精同意向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轉讓目標公司40%及30%的股權，代價(視乎賠償的調整而定，如下文所述)分別為人民幣101,432,000元及人民幣76,074,000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南京高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豐盛大族科技，作為其中一名買方；及
- (iii) 江蘇立譜，作為另一名買方。

將予轉讓的股權

目標公司70%的股權，其中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將分別收購目標公司40%及30%的股權。

於南京高精(於本公告日期為該物業唯一業主)完成將該物業轉讓予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的資產將主要包括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位於南京市雨花台區尤家凹3號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廠房，其中土地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廠房建築面積約為70,000平方米。

代價

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06,000元(視乎賠償的調整而定，如下文所述)，其中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將分別向南京高精支付人民幣101,432,000元及人民幣76,074,000元。

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應根據下列計劃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 (i) 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總代價約7.9%，將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其中，豐盛大族科技將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及江蘇立譜將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人民幣56,000,000元(「第二期分期款項」)，相當於總代價約31.5%，將於該物業擁有權由南京高精變更登記至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取得相關擁有權證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其中，豐盛大族科技將支付人民幣32,000,000元，及江蘇立譜將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及
- (iii) 餘下總代價(「最後一期分期款項」)將於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在收到最後一期分期款項付款的書面通知(由南京高精發出)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最後一期分期款項付款的書面通知將自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由南京高精作出。

由於該物業的某一部分可能因市政道路建設而被地方政府部門收回土地(「收地」)，故該物業的面積亦可能會減少。因此，訂約方同意最後一期分期款項將根據南京高精因收地而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取的賠償(「賠償」)金額(如有)按於完成後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調整。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收地後該物業市值將約為人民幣253,580,000元。因此，最後一期款項將為人民幣107,506,000元，其中，豐盛大族科技將支付人民幣61,432,000元，及江蘇立譜將支付人民幣46,074,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總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公司南京凱彼利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市值估值人民幣269,970,000元，扣除因收地而得到的賠償(於本公告日期，估計約為人民幣16,390,000元)，而得出的金額的70%而釐定。總代價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豐盛控股將就轉讓事項全面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適用)；
- (ii) 南京高精於股份轉讓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
- (iii) 轉讓事項不受政府部門的任何限制、禁止或失效；及
- (iv) 訂約方履行彼等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

訂約方承諾，於支付第二期分期款項後5個工作日內，彼等將會根據中國相關規章及法規處理轉讓程序，並於中國相關工商機關登記銷售權益轉讓(「轉讓登記」)。完成將於轉讓登記完成當日(其將為目標公司取得其新營業執照的同日)發生。

其他條款

完成日期後5個工作日內，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承諾將其各自在目標公司的股權質押予南京高精(「質押」)，以確保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最後一期分期款項

的責任。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向南京高精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後5個工作日內，南京高精須解除質押。

上市規則涵義

豐盛大族科技為豐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9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的各類機械傳動設備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

有關豐盛集團及豐盛大族科技的資料

豐盛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提供保健及教育產品及服務以及新能源業務。豐盛大族科技為豐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豐盛大族科技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管理。

有關江蘇立譜的資料

江蘇立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據本公司所知，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老年人養護服務；及營養健康諮詢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江蘇立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養老產業的開發；營養健康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電腦網絡技術的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成立且處於業務發展的初步階段，目標公司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溢利。於南京高精向目標公司完成轉讓該物業後，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將由該物業組成。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現時被指定作工業用途，並包含南京高精的生產廠房。鑑於收地，因此，董事認為，該物業不再能夠滿足南京高精的大規模工業生產的需要。因此，本集團擬申請將該物業的土地用途由作工業用途轉作商業用途。然而，由於缺乏物業開展運作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本集團難以獨立開發該物業，更勿論日後的商業房地產建設、銷售、維護及經營。另一方面，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在物業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經考慮土地開發所需的資金、未來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所涉及的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豐盛大族科技合作可讓本集團將其於該物業的投資資本化及實現收益，同時可藉著豐盛大族科技在物業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的相對優勢在日後以較低成本產生更大收益。

由於轉讓事項，預計本集團將產生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6,000,000元(有待審核)，即轉讓事項總代價較該物業的賬面價值及交易稅費的70%有溢價。

由於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為豐盛控股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可能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袁志平先生已經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要求彼等就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緊接完成後，南京高精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降低至30%。因此，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轉讓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轉讓事項的總代價，即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應向南京高精支付的款項總額人民幣177,506,670元(視乎賠償的調整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轉讓事項(即轉讓登記完成當日(其將為目標公司取得其新營業執照的同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相應解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盛大族科技」	指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豐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豐盛集團」	指	豐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豐盛控股」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立譜」	指	江蘇立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高精」	指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南京高精、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南京市雨花台區尤家凹3號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廠房，其中土地面積約為 100,000 平方米，廠房建築面積約為 70,000 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 70% 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南京高精、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就轉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江蘇安朗達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南京高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事項」	指	南京高精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豐盛大族科技及江蘇立譜轉讓銷售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